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 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八)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请股东代表讲话 八、宣布会议结束
--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底价应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 311,386.31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45,217,638 股（含 345,217,638 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 本次发行的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 311,386.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85.75	251,386.3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48,885.75	311,386.31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345,217,638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临 2016-121）。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号：临 2016-122）。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编号：临 2016-123）。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拟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不少于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 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的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拟定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16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现修订为：为进一步规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16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原制度第六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中

期进行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的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公司拟定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十二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订为：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原制度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订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公司拟定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修订为《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时该工作条例中涉及条款做同样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现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三条：监事会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订为：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